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倪美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1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1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842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倪美茹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.2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84,170元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2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3 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【帳分
04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